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首仁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2,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5,368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沈秉勳